

攜

手

網

住

用

心

守

護

桃園市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 與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簡報大綱

一、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

三、社安網三級會議的運用

四、案例分享

五、總結

一、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者，進行轉介。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

1

符合指標1.2任一項加上3-10中任一項

2

符合指標3-10中任3項

3

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1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 照顧者過去曾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2	曾有家暴情事	照顧者自述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或有暴力意念，不論有無列入正式通報紀錄。
3	沒有照顧替手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等可以協助。
4	需照顧兩人以上	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條件以致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
5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致使照顧能力受限者，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精神功能異常或障礙者。
6	照顧失智症者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7	高齡照顧者	照顧者的年紀大於 65 歲者。
8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已申請政府資源，例如救助身分等，但不符合資格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源。
9	照顧情境有改變	3 個月內照顧者出現急性醫療需求或處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等突發性狀況，致照顧負荷增加。
10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過去無照顧經驗且受傳統文化等因素影響，致出現高照顧負荷情形卻不易開口求助者，如男性照顧者。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身心障礙者

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1. 參考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2. 依112年2月21日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網絡聯繫會議決議篩選高照顧負荷家庭案件。(如：家中有2名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符合高照顧負荷指標之弱勢家庭)

曾進入服務體系

1. 彙整111年度曾進入服務體系結案案件並排除目前已在各服務體系之個案後，篩選共計86案，由社工重啟訪視評估，並提供後續服務。
2. 後續服務：
 - (1) 關懷案件：經訪視評估案家狀況穩定目前無服務需求，定期關懷、提供福利及活動資訊。
 - (2) 資源轉介：評估案家需求，提供相關福利補助、身障福利服務及長照服務等資源。

未曾進入服務體系

1. 案件篩選老老家庭共計85案，目前已完成評估共計71案，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指標者共計10案，目前已開案服務，餘14案為拒絕關懷或尚待聯繫及評估。另外，雙老家庭及家有多名身障者共計415案，業已陸續訪視評估中。
2. 後續處理：
 - (1) 經評估為高照顧負荷家庭照顧者，且有接受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之意願：由社工開案提供服務並視家庭其他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及資源連結。
 - (2) 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但無接受服務之意願：由社工評估案家需求，提供關懷、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照顧負荷情形轉變。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精神病患

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112年2月17日函文訂定高照顧負荷者係為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系統所收案家中同住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之家戶。

曾進入服務體系

- 1.符合指標關懷對象共計**488**案，並由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與心衛社工進行訪視，評估個案病情狀況及案家需求，並進行照顧者壓力自我測驗量表施測。
- 2.針對有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相關資源通報與轉介。
- 3.精神精神狀況不穩需醫療資源協助個案擬調升級數，透過提升訪視頻率，媒合醫療資源，協助精神病人穩定病情。

未曾進入服務體系

- 1.未曾被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但經由網絡單位初篩評估有精神醫療需求個案，轉介至衛生局後，將派案予桃園療養院辦理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醫療人員到宅訪視與衛教評估，並提供為期**3**個月的追蹤關懷訪視，案件數共計**114**案
- 2.如評估案家有高照顧負荷之情事，將依心理健康司之規劃執行原則進行處遇服務，服務方式同「曾進入服務體系」之作法。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個案-獨居老人

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依據獨居老人名冊進行評估分級（1-3級），若具有**急迫**問題或危險（如生命安全、急性疾病及重大壓力事件等）之獨居老人則為第一級

曾進入服務體系

1.經社工評估個案具有急迫問題或危險之獨居老人，轉介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資源之個案共計39案。

2.後續服務：

(1)提供每月2次關懷訪視及每月2次電話問安。

(2)依個案需求，通報或轉介相關單位介入，如：關懷e起來、自殺防治中心、長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

未曾進入服務體系

評估為第二級個案數為46案，第三級為2,991案，由社工定期提供：

1.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2.針對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轉介管道，如：經濟福利。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家庭-脆弱家庭

高照顧負荷家庭定義

- 1.以脆弱家庭通報指標案件進行篩選。
- 2.脆弱面向：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協助。
- 3.脆弱性因子：
 - (1)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
 - (2)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曾進入服務體系

- 1.案件篩選共178案，由社工重啟訪視，並依據「長照服務對象之高照顧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是否有高照顧負荷之情事。
- 2.後續服務:了解照顧安排、資源轉介、經濟協助及福利諮詢服務。

未曾進入服務體系

案件篩選共285案，由社工逐案關懷並評估是否有高照顧負荷之情事。

- 1.有接受服務意願：轉介家照服務，評估家庭社區支持系統，提供適當協助及資源連結。
- 2.無接受服務意願：由社工評估案家需求，提供關懷、協助連結相關資源，盤點現有服務體系急社區支持系統，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家庭照顧負荷情形轉變。
- 3.非為高照顧負荷家庭照顧者然有接受長期關懷需求者：由社工評估連結里鄰支持系統進行關懷。

二、如何盤點高照顧負荷家庭-本市成果

高照顧負荷家庭	曾進入服務體系	未曾進入服務體系
身心障礙者	86案	85案
精神病患	488案	114案
獨居老人	39案	二級個案46案 三級個案2,991案
脆弱家庭	178案	285案
總計	791案	3,521案

三、社安網三級會議的運用

區級個案研討會議

- 邀請里長、里幹事列席說明案家於社區中生活情形並協助。

區級聯繫會議

- 邀請里長、里幹事列席，針對需要網絡協助之里民進行通報，網絡分工服務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府級聯繫會議

- 成果將於112年8月14日府級聯繫會議分享，請各局處針對高照顧負荷家庭共同協力關懷。

府級聯繫會議
主持：府一層長官

3次/年



區級聯繫會議
主持：區公所長官

各區3次/年



區級
個案研討會議
主持：家庭中心督導

各區4次/年



四、案例分享 (1/3)

案例 (一)

案主為65歲以上失能老人，居住社區中接受長照服務，同住之照顧者具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高照顧負荷家庭。案主於社區中時常呼叫警消至案家僅為協助其如廁及拿物品等，鄰里亦通報社會局。透過跨局處協力合作，協助案主入住機構接受照顧。照顧者持續於社區由網絡進行服務。



四、案例分享 (2/3)

案例 (二)

案家曾於111年9月諮詢如何領取身心障礙鑑定本，社工提供長照服務資源，然案家婉拒。社工透過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關懷案家，了解案三女由衛政公衛護士定期關心，鄰里亦知悉案家狀況。主要照顧者甫於112年4月過世，家中成員為案主（78歲）及案三女（47歲，為身障者）及案外孫女（19歲），社工提供喪葬補助資訊及評估家庭所需資源，並再次與案家說明照顧資源介入服務，經案家同意後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111年9月提供案主福利服務
諮詢，評估案家需求後進行
諮詢歸檔

經評估案家需求後，轉介高照顧負荷
家庭並請鄰里及網絡續予關心

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聯繫案
家了解家庭現況

四、案例分享 (3/3)

原鄉部落之高照顧負荷家庭照顧資源

案例 (三)

案主未滿65歲之身障者，同住家人為案姊及案母，每週一接受文健站供餐服務，案主每週二至每週五接受日照中心照顧及交通資源，假日及夜間由部落及鄰里提供餐食服務，教會提供短期喘息居住服務，減輕家屬照顧負荷，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體系協力合作，協助案主於社區中接受照顧。

五、總結

持續加強家庭照顧、脆弱家庭及長照服務宣導，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潛在服務需求家庭，即時引入相關資源，減輕照顧負荷，並強化結合社區鄰里支持系統定期關懷，避免家庭陷入危機。

強化服務宣導

發掘潛在個案

提升照顧系統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